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3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9:30

地點：(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李理事長玲玲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蔡嘉政、林 瑤、林重宏、
林佳瑩、李靜怡；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

當然理事－彭傑義、林俊宏、陳韻如、李秋峰、何崇民、王振名、曾怡靜、石繼志、
羅文昱、賴淳良；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葉進祥、吳西源、吳孟融。

請假：常務理事－范瑞華、高全國、袁秀慧；

理事－唐玉盈、賴芳玉、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張淑美、黃勃叡、洪主雯、高誌緯、林恒毅；

監事－林孟毅、林士淳、吳錫銘、陳絲倩

列席：方瑋晨秘書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叁、報告事項

一、本會與中華民國商業總會預計於115年10月8日簽訂「國際台商騰飛計畫」合作備忘錄及召開記者會如附件6。

二、【追認LINE群組內決議】

1、115年9月9日經過半數理監事同意發表聲明「全律會及全國十六個律師公會強烈要求：考選部莫再拖延律師考試改革」。

2、「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互彥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就「台北律師公

會」不同意劉育年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115年9月11日經過半數理監事同意依委員會建議「維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否准劉育年律師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之決定」，已函知劉律師及「台北律師公會」在案。

肆、討論事項

-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函請本會推薦第 11 屆董事候選人 4 位(男性、女性各 2)，如附件 1 P.3-15，請討論案。

說明：110 年推薦林坤賢律師（獲遴聘）、許美麗律師。

112 年推薦陳孟秀律師（獲遴聘）、徐承蔭律師。

決議：推薦林帥孝律師、徐承蔭律師，其餘人選及人選如無意願，授權理事長及秘書長推薦。

- 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專案小組張志朋召集人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第 6、12、14、17、19、20、26、38 條，對照表如附件 2 P.16-36，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專案小組張志朋召集人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3 P.37-40，請討論案。

說明：依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

決議：草案第 5 條刪除、第 4 條配合修訂，其餘條文於調整條次後照案通過。授權秘書長及專案小組於不影響文義之前提下，調整條文細節文字。

- 四、《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專案小組張志朋召集人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實務訓練爭議調處辦法》（草案）如附件 4 P.41-44，請討論案。

說明：依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第 37 條規定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五、《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專案小組張志朋召集人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配合新修「律師職前訓練辦法」規定，盤點修訂、新增會內有關律師職前訓練之規定及表格等，如附件 5 P.45-78，請討論案。

決議：一覽表二、1.文字修訂，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黃理事敬閔提議、王當然理事振名附議：關於 116 年律師職前訓練收費金額，擬訂於 2 萬至 2 萬 5 千元間，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記 錄：張恬恬

理事長：

李 玲 玲